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清单

目 录

[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2](#_Toc62380107)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2](#_Toc62380108)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 5](#_Toc62380111)

[三、交通领域 6](#_Toc62380114)

[四、文化和旅游领域 10](#_Toc62380121)

[五、人社领域 12](#_Toc62380124)

[六、民政领域 13](#_Toc62380126)

[七、林业领域 14](#_Toc62380128)

[八、教育领域 16](#_Toc62380131)

[九、卫生健康领域 17](#_Toc62380135)

[十、宣传领域 21](#_Toc62380139)

[十一、统战领域 21](#_Toc62380142)

[十二、发展和改革领域 22](#_Toc62380145)

[十三、工信领域 23](#_Toc62380148)

[十四、能源领域 24](#_Toc62380151)

[十五、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26](#_Toc62380154)

[十六、司法领域 27](#_Toc62380158)

[十七、财政领域 28](#_Toc62380160)

[十八、畜牧兽医领域 28](#_Toc62380162)

[十九、农机领域 30](#_Toc62380164)

[二十、农业农村领域 30](#_Toc62380166)

[二十一、水利领域 31](#_Toc62380168)

[二十二、人事劳动争议 33](#_Toc62380172)

[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35](#_Toc62380178)

[一、检举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35](#_Toc62380179)

[二、检举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35](#_Toc62380183)

[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37](#_Toc62380187)

# 申诉求决类投诉请求

申诉求决，是指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据法律法规或组织章程，向国家机关、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申诉，要求重新作出处理或解决矛盾纠纷。

#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

## （一）不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准（肆级暂定级）；

（2）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质量、安全监督注册）；

（3）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5）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安装（拆卸）告知、使用登记）；

（6）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7）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8）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9）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10）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11）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12）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13）砍伐城市树木审批；

（14）迁移古树名木审批；

（15）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16）从事生活垃圾（含粪便）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17）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包括经过城市桥梁）审批；

（18）停止供水（气）、改（迁、拆）公共供水的审批；

（19）临时性建筑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20）商品房预售许可；

（21）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22）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23）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24）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25）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排水与污水管理条例》《城市供水条例》《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

## 不服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2）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初审；

（4）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接收上报；

（5）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接收上报；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接收上报；

（7）建筑业企业资质接收上报；

（8）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接收上报；

（9）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0）建设工程勘察资质接收上报；

（11）建设工程设计资质接收上报；

（12）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资格认定接收上报；

（13）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证接收上报；

（14）建筑工程项目报建备案；

（15）竣工结算备案；

（16）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17）对重点建设项目（工程）档案的验收。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条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招用技术工种从业人员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山西省档案管理条例》等。

# 二、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

## （一）不服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2）建设工程竣工规划认可证核发；

（3）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4）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

## （二）不服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作出的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建设工程规划核验（验收）。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山西省城乡规划条例》等。

# 三、交通领域

## （一）不服公路运输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2）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4）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5）客运经营者变更经营许可；

（6）新增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7）客运班线延续经营许可；

（8）包车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9）旅游客运新增运力许可；

（10）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11）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2）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13）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14）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15）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

（16）车辆运营证核发；

（17）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18）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19）客运班线变更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山西省城市公共客运管理暂行条例》《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等。

## （二）不服水路运输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等。

## （三）不服交通运输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包括巡游出租车、网约出租车）；

（2）《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

（3）道路客运经营临时客运标志牌配发；

（4）道路运输证（客运、危险货物、汽车租赁）审验。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 《山西省汽车租赁管理办法》《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

## （四）不服交通建设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2）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等。

## （五）不服交通建设领域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公路工程交竣工质量鉴定。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规定》《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等。

## （六）不服交通建设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批复。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贯彻实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工作方案的通知》等。

# 四、文化和旅游领域

## （一）不服文化和旅游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2）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3）区域性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总体规划、建设方案审核；

（4）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证（甲类）核发；

（5）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证（乙类）核发；

（6）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不含小功率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7）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8）广播电台、电视台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节目套数审批；

（9）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建设及验收审核；

（10）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11）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馆藏文物审批；

（12）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13）未核定的文物保护单位改变用途审批；

（14）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15）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16）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改变用途审批；

（17）文物保护单位核定；

（18）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19）营业性演出审批；

（20）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21）文艺表演团体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关于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等。

## （二）不服文化和旅游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拆除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或改变功能、用途审核；

（2）文化类社会组织（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审查；

（3）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的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互联网网站使用广播电视专有名称为域名审批事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

# 五、人社领域

## 不服人社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2）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许可；

（3）职业资格证书核发；

（4）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

（5）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

# 六、民政领域

## （一）不服民政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修改章程核准；

（2）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3）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4）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5）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6）公开募捐资格审核。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殡葬管理条例》等。

# 七、林业领域

## （一）不服林业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狩猎证核发；

（3）县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审批；

（4）林业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5）县级森林公园设立、更名、分立、合并或者变更地界范围与隶属关系审核；

（6）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7）草原防火期内因生产活动需要在草原上野外用火审批;

（8）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车辆的草原防火通行证审批;

（9）草原防火期内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10）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审批;

（11）临时占用草原、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审批;

（12）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许可;

（13）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

（14）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15）木材运输证核发；

（16）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17）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核发；

（18）出售、购买、利用非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19）利用集体所有的防护林、特种用途林开展旅游项目审批；

（20）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21）草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

（22）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初审（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山西省森林公园条例》《植物检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

## （二）不服林业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初审。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

# 八、教育领域

## （一）不服教育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教师资格认定；

（2）民办学校设置审批；

（3）民办学校以捐赠者姓名或名称作为校名批准；

（4）校车使用许可；

（5）举办初等职业学校审核。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师资格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等。

## （二）不服教育领域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等。

## （三）不服教育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中小学、幼儿园设置规划（含城市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教育配套）的前置审批；

（2）民办学校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备案；

（3）民办学校章程修改备案。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

# 九、卫生健康领域

## （一）不服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3）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4）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许可）；

（5）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6）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7）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8）护士执业注册；

（9）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10）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11）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认可；

（12）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13）[临时占用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审批](http://59.195.128.33/mng/project/itembaseinfo/index?type=XK&agent=1411003800&orgCode=1411003800&regionCode=)；

（14）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15）专业技术性强、危险性大以及社会影响大的体育项目经营许可；

（16）学校体育设施改变性质和用途批准；

（17）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18）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19）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0）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2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医疗专业技术人员在内地短期执业管理暂行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等。

## （二）不服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承担预防接种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接种单位）的确认；

（2）体育经营专业人员资格认证。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山西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等。

## （三）不服卫生健康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预防接种单位的指定；

（2）全民健身设施拆迁或者改变用途批准；

（3）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登记审查；

（4）体育经营项目备案。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查与管理暂行办法》等。

# 十、宣传领域

## 不服宣传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 1.具体投诉请求：

（1）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2）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3）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4）出版物零售单位和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审批；

（5）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出版许可；

（6）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登记；

（7）地方志书、综合年鉴冠名编纂许可。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地方志工作条例》《电影管理条例》等。

# 十一、统战领域

## （一）不服统战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2）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3）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4）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5）变更民族成份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宗教事务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等。

## （二）不服统战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清真食品的名称、标识、标签、说明书和包装上的字样、图像、图案备案。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等。

# 十二、发展和改革领域

## （一）不服发展和改革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2）招标方案核准；

（3）粮食收购资格许可。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

## （二）不服发展和改革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含建议书）审批；

（2）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3）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4）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

（5）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投资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

# 十三、工信领域

## （一）不服工信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招标方案核准；

（2）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3）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

## （二）不服工信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初审；

（2）外商投资项目备案。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

# 十四、能源领域

## （一）不服能源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在电力设施周围或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作业的审批；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3）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电力设施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

## （二）不服能源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等。

# 十五、市场监督管理领域

## （一）不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企业备案。

（3）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4）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

（5）食品经营许可；

（6）食品（粮食加工品、淀粉及淀粉制品、水产制品、蛋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生产许可；

（7）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8）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9）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10）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11）科研和教学用毒性药品购买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条例》《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等。

## （二）不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作出的行政确认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股权出质的设立。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等。

## （三）不服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食品小经营店备案；

（2）食品小摊点备案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等。

# 十六、司法领域

## 不服司法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2）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许可。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等。

# 十七、财政领域

## 不服财政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等。

# 十八、畜牧兽医领域

## 不服畜牧兽医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审批；

（2）渔港内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品装卸审批；

（3）渔业船舶登记；

（4）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5）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6）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7）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8）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9）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0）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1）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12）渔业捕捞许可审批；

（13）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14）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15）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审批；

（16）在渔港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审批；

（17）执业兽医注册；

（18）渔港水域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审批；

（19）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20）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21）生鲜乳收购站许可。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蚕种管理办法》《养蜂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

# 十九、农机领域

## 不服农机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和牌照核发；

（2）拖拉机、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等。

# 二十、农业农村领域

## 不服农业农村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农药经营许可；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3）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4）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5）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6）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

# 二十一、水利领域

## （一）不服水利领域作出的行政许可行为

1．具体投诉请求：

（1）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2）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3）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4）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5）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6）取水许可审批；

（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8）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9）泉域水文地质勘探备案；

（10）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11）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许可；

（12）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13）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14）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15）河道采砂许可；

（16）围垦河道审核。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植物检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批转水利部关于蓄滞洪区安全与建设指导纲要的通知》《农田水利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等。

## （二）不服水利领域作出的其他行政行为

## 1.具体投诉请求：

（1）取水许可证的延续或变更审批；

（2）取水许可初审；

（3）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审批；

（4）取用水计划审批；

（5）取水许可证的公告；

（6）水利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2.法定途径：向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3.主要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等。

# 二十二、人事劳动争议

## （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内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对机关、事业单位作出的人事处理决定不服

## 1.具体投诉请求：

公务员对涉及本人的有关人事处理不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涉及本人的考核结果、处分决定等不服。

2.法定途径：内部申诉。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4〕45号）等。

## （二）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内单位与工作人员之间发生的劳动人事、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退休待遇争议

## 1.具体投诉请求：

## 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或者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等。

2.法定途径：调解、仲裁、诉讼。

3.主要政策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中共中央组织部人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9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总政治部关于修改<人事争议处理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88号）等。

# 揭发控告类投诉请求

揭发控告，是指向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反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法违纪事实或提供线索，要求依法制止、惩处或赔偿。

# 一、检举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

## （一）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旷工或因公外出逾期造成不良影响；违反法定权限实施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和其他行政行为；违反规定向公民、法人、企业等摊派或收取财物等。

## （二）法定途径

向本级监察机关举报。

## 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

# 二、检举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

## （一）具体投诉请求

反映党员干部热衷虚名造政绩、树“形象”，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买官卖官、任人唯亲，违规提拔干部；插手工程建设项目，为亲属或关系户谋取利益；多占住房、超标配车，公款吃喝旅游，生活奢靡等。

## （二）法定途径

向本级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主要政策法规依据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

# 信息公开类投诉请求

政府信息公开，是指行政机关应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申请，依法公开由其在履职过程中制定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一、申请信息公开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4条规定，应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

二、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1款规定，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三、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33条第2款规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